

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宣环评〔2022〕19号

关于宣城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沈村风电场~军塘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宣城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宣城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沈村风电场~军塘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根据该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及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宣城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沈村风电场~军塘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由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)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



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。建设情况具体如下：

(1) 军塘 220kV 变电站沈村风电场间隔扩建工程

本期于军塘 220kV 变电站内扩建沈村风电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，利用东起第二出线间隔。

(2) 沈村风电场—军塘变 110kV 线路工程

新建 110kV 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21km，全线采用单回路角钢塔架设，新建塔基 71 基。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型号为 JL/G1A-300/40 钢芯铝绞线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线路经过居民区、跨越民房最低弧垂处与民房的净空高度应满足《报告表》的要求。项目输电线路走廊范围内，不得新建医院、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电磁干扰敏感的建筑。

(二) 本项目设计和施工应严格按照工程地点、规模、工艺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实施，如有重大变更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三)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及时恢复临时用地原有土地功能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，严格

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。选用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，限制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(22:00至次日6:00)施工，居民休息时间段禁止高噪声设备运行。强化施工扬尘管理。工程施工前，应主动向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，接受监督管理。

(五) 建设施工时产生的施工、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，有条件的纳入城市污水管网，确实无法纳管的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套建设沉淀隔油池、化粪池等处理装置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。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及时清运。

(六) 落实营运期间监测计划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。

(七) 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竣工后及时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九) 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安徽省宣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
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、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2日印发